

襄汾县人民政府

襄政函〔2021〕14号

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《县城控规 A-01、A-04 地块等 6 地块 修编方案》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县城控规 A-01、A-04 等 6 地块修编方案审批的请示(襄自然资发〔2021〕号)》已收悉，经县政府 2021 年 8 月 2 日第十七届第 6 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现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原则同意《县城控规 A-01、A-04 等 6 地块修编方案》。
 - 二、县城控规 A-01、A-04 等 6 地块修编后，要加强地块修建性详细规划、城市设计等其他层次的编制管理工作，严格执行控规相关指标要求，完善规划控制体系，并加以深化落实。
 - 三、加强规划引导，保障规划实施，均衡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，提升教育科教、文体卫生设施公共服务能力。
- 特此批复

(此件公开发布)

